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2020〕129号

市政府关于认定 苏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园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意见，加快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认定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等十家单位为“苏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园”。希望相关产业园进一步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，为加快我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苏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名单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苏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名单

张家港市	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
常熟市	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
太仓市	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园
昆山市	昆山花桥国际创新港
吴江区	苏州湾科技城
吴中区	苏州（太湖）软件产业园
相城区	苏州高铁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
姑苏区	姑苏北部经济区数字经济产业园
苏州工业园区	苏州国际科技园
苏州高新区	太湖云谷

